

## 營運存款流失金額計算說明

### 一、營運存款定義<sup>1</sup>

營運存款係指非中央銀行與非小型企業之「法人」及「非法人團體」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，所稱「營運目的」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(一) 清算：間接經由國內結算體系之直接參與者，替客戶移轉資金（或有價證券）予最後收受者。該項服務僅限於以下業務：移轉、對帳和支付確認、日間透支、隔夜融資和維持交割餘額；以及確認日間與日終結算部位。如參與結算體制替客戶移轉資金。
- (二) 保管：以客戶名義於交易及保有其金融資產之過程中，提供保管、報告、處理資產或便利相關活動之運作及管理。該等服務限於下列活動：證券交易交割、契約價金移轉、擔保品處理以及現金管理服務之相關保管業務，並包含股利或其他所得之收受、客戶申購及贖回。保管服務可進一步延伸至資產與公司信託服務、財務、公證託管、資金移轉、股票移轉及代理服務，包括價金支付及交割服務（不含通匯業務）及存款收受。如：證券交易交割、契約價金移轉、擔保品處理、資產與公司信託服務。
- (三) 現金管理：係指對客戶提供現金管理及相關服務。而「現金管理服务」係指對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以管理其現金流量、資產負債，和處理客戶持續營運所需之金融交易。此服務限於提供匯款支付、資金代收整合、薪資管理、以及控管資金支付。如：依法律協議文件，具匯款支付、收款、薪資管理、資金支付控管之往來關係。

## 二、計算營運存款之流失金額

營運存款包含所有幣別之活期性與定期性存款，但不包含可轉讓定期存單。併計各幣別之營運存款，係以基準日結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。其計算步驟如下：

步驟一：求算基準日之各種幣別營運存款合計數 = E1

步驟二：計算於存款保險額度內之營運存款

E1 於歸戶後，在存款保險額度<sup>2</sup>(目前為新臺幣 3 佰萬元)以內之營運存款(F1)。

F1(存保額度內營運存款) ..... 適用係數 5%

步驟三：計算超過存款保險額度及未受存款保險保障之營運存款(H1)

$H1 = (E1 - F1)$  ..... 適用係數 25%

註 1：於計算營運存款時，如活期性存款(含支票存款)因透支，而使存款餘額為負數時，應調整其餘額至零。

註 2：海外分行為當地實際存保保障範圍內之存款餘額，同一法律實體若同時有營運存款與非營運存款，其存款保險額度優先適用於營運存款；若存在剩餘存款保險額度，則可流用於非營運存款。